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丹阳市城市管理局 的 绿洲废弃物处置中心作业大厅除臭系统安装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卸料口降尘除臭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扬州欣恒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1662.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95.8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空间雾化喷淋除臭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扬州欣恒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1662.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95.8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洗涤除臭系统（水洗+碱洗、次氯），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扬州欣恒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1662.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95.8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二层卸料车间，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扬州欣恒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1662.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95.8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其他辅助除臭设施，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扬州欣恒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1662.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95.8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扬州欣恒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22 日